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文处理笺

顺序号

来文单位	省厅	文件标题	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				
收文时间	2022年 4月29日	文号	无	份数		机密程度	
处理意见： 请智思同志阅。 建议：失保中心阅处。							
领导签阅		领导批示： 处理结果：					
姓名	日期						

陈向东 4.29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政策。各地要准确把握《通知》要求，完善本地政策，将失业、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时间在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参保失业城镇职工纳入失业补助金政策享受范围；将失业时间在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参保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纳入临时生活补助政策享受范围，申领条件、发放标准保持不变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

二、优化经办服务。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广泛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对于2022年1-4月期间审核不通过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领信息，按要求组织重新复核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要主动联系申领人，告知复核结果，及时发放相关待遇。

三、抓好政策落实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迅速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，督促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到位，对于人社部统一申领平台、湖南智慧人社 APP 接收的申领数据，要按最新政策规定，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完成审核，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，不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准确反馈不通过原因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周力 0731-84900157）

16 2/2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，今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，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有关决策部署，现就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2022年1—12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其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，要按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。

二、对2022年1—4月期间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，要尽快组织重新复核，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待遇。

三、对2021年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其在2022年4月后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，可按2021年的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。

四、请各省继续按照《关于建立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

息库的通知》要求，每月5日前报送累计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全量数据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障兜底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底线思维，畅通申领渠道，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，切实兜住兜牢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。务必将文件精神快速传达到市县每一个经办机构和每一名经办人员，对参保失业人员申领有异议的，要做好解释说明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失业保险司)